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3276

债券简称：久吾转 0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

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175,089.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